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温州仁叶贸易
有限公司出口侵犯“YSL”等商标专用权
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圳关知罚字〔2026〕006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温州仁叶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30383MAETY8NE7T
4	法定代表人	张先其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9月24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于2026年8月20日委托司机驾驶粤ZDE61港车辆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一批，载货清单号：5100711801897，目的地：美国。经查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YSL”标识的鞋3双，标有“CHRISTIAN LOUBOUTIN”标识的鞋10双，标有“DIOR”标识的鞋17双，标有“BIRKENSTOCK”标识的鞋3双，标有“GUCCI”标识的鞋25双，标有“BALENCIAGA”标识的鞋3双，标有“PUMA 及图形”标识的鞋13双，标有“HOKA 及图形”标识的鞋16双，标有“BOTTEGA VENETA”标识的鞋1双，标有“图形”标识的鞋40双，标有“BROOKS”标识的鞋3双，标有“耐克钩图形”标识的鞋79双，标有“飞人乔丹图形”标识的鞋154双，标有“LOUIS VUITTON”标识的包6个，标有“LOUIS

	VUITTON”标识的鞋2双，标有“ADIDAS”标识的鞋1双，标有“CHANEL”标识的鞋8双。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52400元。 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YSL”商标权（T2022-134079），克莱蒙及合伙人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HRISTIAN LOUBOUTIN”商标权（T2022-140345），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DIOR”商标权（T2024-168887），勃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BIRKENSTOCK”商标权（T2022-126984），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GUCCI”商标权（T2022-132381），巴黎世家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BALENCIAGA”商标权（T2024-181025），彪马欧洲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PUMA 及图形”商标权（T2021-108128），德克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HOKA 及图形”商标权（T2020-88969），柏蒂·温妮达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BOTTEGA VENETA”商标权（T2023-151984），河之光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图形”商标权
--	---

	(T2025-188937), 美商普世国际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BROOKS” 商标权 (T2023-152967), 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耐克钩图形” 商标权 (T2019-72254)、 “飞人乔丹图形” 商标权 (T2023-146429), 路易威登马利蒂 (法国) 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LOUIS VUITTON” 商标权 (T2021-111268、T2022-132882), 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ADIDAS” 商标权 (T2024-161973), 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CHANEL” 商标权 (T2023-153992), 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 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标识, 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 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侵犯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YSL” 商标权 (T2022-134079), 侵犯克莱蒙及合伙人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 CHRISTIAN LOUBOUTIN ” 商 标 权 (T2022-140345), 侵犯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 DIOR ” 商标权 (T2024-168887), 侵犯勃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BIRKENSTOCK” 商标权
--	---

	(T2022-126984), 侵犯古乔古希股份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GUCCI” 商标权 (T2022-132381), 侵犯巴黎世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BALENCIAGA” 商标权 (T2024-181025), 侵犯彪马欧洲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PUMA 及图形” 商标权 (T2021-108128), 侵犯德克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HOKA 及图形” 商标权 (T2020-88969), 侵犯柏蒂·温妮达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BOTTEGA VENETA” 商标权 (T2023-151984), 侵犯河之光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图形” 商标权 (T2025-188937), 侵犯美商普世国际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BROOKS” 商标权 (T2023-152967), 侵犯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耐克钩图形” 商标权 (T2019-72254)、 “飞人乔丹图形” 商标权 (T2023-146429), 侵犯路易威登马利蒂 (法国) 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LOUIS VUITTON” 商标权 (T2021-111268、T2022-132882), 侵犯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ADIDAS” 商标权 (T2024-161973), 侵犯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 “CHANEL” 商标权 (T2023-153992), 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
--	---

		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查问笔录、认错认罚声明等为证。
8	执 法 依 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1580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